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自願性公告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1) 法院批准該計劃
(2) 計劃生效日期落實

本公告乃由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22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6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6日及2024年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整體解決方案、該計劃及說明陳述(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說明陳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尋求法院批准該計劃的申請於2024年2月23日進行聆訊，而法院已頒令批准該計劃(「批准令」)。批准令已於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批准令副本可於交易網站(<https://www.dfkingltd.com/zhongliang/>)下載。

誠如說明陳述所載，該計劃將於達成所有計劃條件後生效，即：

- (i) 親身(包括由公司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以過半數票(佔親身(包括由公司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投票計劃債權總值至少75%)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 (ii)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 (iii)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批准令的蓋印副本；及
- (iv) 承諾契據相關各方正式簽立該契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計劃條件均已達成，而計劃生效日期已於2024年2月23日落實。

敬請注意，該計劃影響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的關鍵條文不會於重組生效日期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落實之前生效。

另請留意，計劃債權人如欲符合資格選擇收取新可換股債券，務須於選擇截止日期(即計劃生效日期後(7)七個曆日(即2024年3月1日))之前按照徵集文件包內載列的指示提交有效填寫的表格。於選擇截止日期之前已提交有效適用表格的計劃債權人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有關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重組生效日期)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告所載交易須待說明陳述內載列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本公告所載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